

地理科学学部关于评选学部级社会实践奖的通知

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激发延期博士生的实践热情，引导其关心关爱集体，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实践奖的评选办法，结合学部实际情况，制定学部级社会实践奖的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奖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。

二、参评范围

地理科学学部延期第 4、5 年级的博士生，共计 10 个名额。

三、奖项类别

地理科学学部社会实践奖荣誉称号，奖金为 600 元/人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。
2. 在过去一学年积极参加学部集体实践及活动，在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，具有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。
3. 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，认真踏实，富有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。
4. 在校期间未受处分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无不及格科目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、班级推荐或自荐

符合条件的同学可向班级进行申请，每个延期博士班可推荐 1-2 名同学，原则上应成立评审小组，制定相应的评选办法，保证通知到位，评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符合条件的同学，也可以通过自荐的方式进行申请。

2. 学部评审及公示

学部评审小组进行材料审核，并评选出 10 名社会实践奖的同学，进行公示。

地理科学学部

2024 年 11 月 22 日